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澜微”或“标的公司”）93.5031%股份，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根据相关数据初步判断，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但不构成重组上市。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将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取得本公司股东会的审议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备案。本次

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授权、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授权、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 2026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阅读有关内容，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